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工友甄選簡章

一、錄取名額：工友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(824 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1 號)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0 日 17 時 30 分截止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「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1 號」，收件人：「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總務科」收，封面註明：「報名工友甄選」；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親送者請於截止前送達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須為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
(二) 品行端正無不良素行紀錄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公文遞送、為民服務業務、環境清理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七、薪資待遇：薪資範圍為新臺幣 27,765 元至 34,295 元間；實際核算方式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。

八、報名手續及檢附文件：

(一) 填寫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(附件一)。

(二) 檢附文件：

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2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3. 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(或證明書)。

4. 受訓、獎懲等相關資料(無則免)。

5. 其他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(例如：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、電腦文書能力等)(無則免)。

九、面試辦法：

(一) 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將參加面試名單、面試時間及地點公告於「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全球資訊網」(電子公布欄/

人事公告)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(二) 面試時不製發證件，請面試人員於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以供查驗；未帶證件者，不得參加面試。

(三) 甄選成績計算方式：

1. 計分標準如下：

(1) 近 3 年考績成績：佔總成績 30%，以最近 3 年考績之平均分計算（計分方式：甲等 100 分、乙等 80 分、丙等 60 分）。

(2) 面試：佔總成績 60%，就應試者之儀表、言辭、才識及一般常識評比之（計分方式：以各委員總分之平均值計算）。

(3) 是否具其他專業證照或電腦文書能力證明：佔總成績 10%。

2. 各項計分標準依配分比例換算為總成績後，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，不予錄用。

3. 總成績相同者，以「面試」項目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用對象。

十、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於「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全球資訊網」（電子公布欄/人事公告），並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者，依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。

十一、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自「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全球資訊網」（電子公布欄/人事公告）下載空白履歷表、甄選簡章等文件。

十二、聯絡人：總務科宋先生，電話 07-6152646 分機 201，傳真 07-6153998。

附件一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甄選工友履歷表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照片
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	
年齡		婚別	☐ 已婚 ☐ 未婚	
現職服務機關		現職職稱	☐ 工友 ☐ 技工 ☐ 電工 ☐ 駕駛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	畢業證書字號	
經歷(含起迄年月、機關名稱及職稱)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行動)	
最近3年考績	107年：	108年：	109年：	
證照名稱	☐ EMT1(初級救護技術員)證照 ☐ 電腦文書處理相關證照 ☐ 其他(請自行填寫)：			
簡要自傳				